

完成流动資金指标 應該增提企业獎勵基金

楊 斌 英

正确地使用流动資金，对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几年来，工业企业对加速流动資金周轉作了不少工作，如查定資金定額，处理积压呆滯物資，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等，获得一定的效果。但是目前在企业中一般地在流动資金使用上有許多地方仍欠合理，积压浪費現象还比較普遍，同时加速流动資金周轉的工作在企业中还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

造成物資积压和資金周轉緩慢的原因，一方面是管理工作落后，和忽視資金節約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是如何用物質獎勵来刺激企业加速資金周轉积极性的方法还没有建立起来。自从党中央提出勤儉办企业的方針以后，節約資金、挖掘資金潜力来支援社会主义建設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目前除应加强管理工作外，有必要用物質獎勵的方法来刺激企业对加速流动資金周轉的兴趣。

苏联阿·姆·毕尔曼教授在分析我国資金管理情况后，亦曾建議在完成了規定的条件之外，如果也完成了流动資金周轉任务时增提企业獎勵基金。这个建議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的。

按照前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1953年所頒布的“关于国营企业提用企业獎勵基金的临时規定”中規定，企业要完成了生产总值、利潤

计划指标和利潤上繳任务，才可以提取企业獎勵基金。目前有的工业部門并增加完成降低成本任务的條件，这些条件的規定对刺激企业提高生产、努力为提高贏利水平而努力和及时完成利潤上繳任务等方面都有很大作用，而且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在現行条件之外，把完成流动資金周轉任务这一条件亦加入作为提存企业獎勵基金的必須条件，就目前情况和現有条件来說还是不够恰当的，因为虽然几年来我們的计划水平已經有很大的提高，但是目前在产、供、銷多变情况下，往往影响企业資金计划的完成。同时按照現行考核制度規定，对一些客观因素的剔除还存在許多困难，在这样情况下如果企业由于没有完成資金周轉任务而就失掉提用企业獎勵基金的資格，似乎并不太恰当。

我初步意見認為在目前情况下，完成資金周轉任务應該作为一项增提企业獎勵基金的條件，即企业必須首先完成現行規定的几个条件，如果同时亦完成了資金周轉任务就可以增提企业獎勵基金。这样就不但能刺激企业注意完成生产，成本、利潤和上繳任务，同时也能刺激企业努力去完成資金周轉任务。

关于增提計算的方法，阿·姆·毕尔曼教授在他的建議中曾認為，完成流动資金周轉指标的企业

可以从计划利潤中补提1%，从超计划利潤中补提10%。但是沒有明确是否受工資总额一定百分数的限制。在目前企业计划利潤額很大再加上超计划利潤高的情况下，許多企业提存額已受工資总额12%的限制，如果完成資金周轉任务直接从利潤中增提的數額仍受工資总额的限制，企业完成資金周轉指标与否则都提取同样數額的企业獎勵基金，对刺激企业加速資金周轉就沒有什么积极意义。反之，如果不受工資总额的限制，則提存的數額又可能过大。假設某企业全年计划利潤为3,100万元，实际完成为3,400万元，按照規定提存率应提取企业獎勵基金168万元，但受工資总额最高限額的限制只可提41万元，如果同时亦完成資金周轉任务在计划利潤中提取1%，在超计划利潤中提取10%，則就可补提61万元。这样提取數額就大大超过了企业由于完成生产、成本、利潤和上繳任务而应提的企业獎勵基金數額，是不够合理的。

我們初步意見認為，企业在完成現行規定的几个条件之外，同时亦完成資金周轉任务，可在原提存企业獎勵基金數額（即完成現行規定的几个条件后应提企业獎勵基金數額）的基础上增提8%，周轉期每加速2%再另增提1%，但总的增提額不得超过基础數額的13%，增提部分不受工資总额一定百分数的限制。

如果按照这个方法增提獎金，以上面所举企业为例，假設流动資金的计划周轉期是100天，而实际执行結果是92天，則完成了计划的108%。这样，在按現行办法提取企业獎勵基金41万元的基础上，共可增提12%（ $8\% + [8 + 2]\% = 8\% + 4\% = 12\%$ ），应增提數額就是41万元 $\times 12\% = 49,200$ 元。